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婕妮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富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黃蘭芬

黃慶祥

馬慶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簡易庭以114年度埔補字第49號民事事件繫屬中。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第一審訴訟代理之法律扶助。為此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南投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審查表為釋明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芊卉